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64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

被告 富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文傑

被告 黃均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貳仟參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肆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
02 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訴卷第17
03 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
04 定，尚無不合，本院自有管轄權。

05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公示送達公告、公
06 示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訴卷第61至69頁），無正當理由而
0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08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富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富億公司）邀
11 同被告楊文傑、黃均唯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0月29
12 日簽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借款書），向原告動撥
13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利率以年息8.5%計算，如未
14 依約清償，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15 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富億公司未依約
16 繳款，尚積欠本金分別為69萬2,374元、3萬6,427元，及如
17 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約
18 定，富億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又
19 楊文傑、黃均唯為前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富億公司
20 負連帶清償之責等情。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21 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前揭借款債務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2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4 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31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款書、貸款
02 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帳務查詢明細、帳戶還款明細查詢
03 結果、定儲利率指數查詢資料等件為證（見訴卷第11至41
04 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
05 而，富億公司未依約清償前揭借款債務，經視為全部到期，
06 尚積欠本金69萬2,374元、3萬6,427元，及如主文第1、2項
07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富億公司自
08 應負清償責任。

09 (三)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10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11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12 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13 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14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15 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
16 任，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
17 定有明文。查楊文傑、黃均唯為富億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
18 證人，已如前述，該2人自應就富億公司之前揭借款債務連
19 帶負清償責任。原告請求楊文傑、黃均唯與富億公司連帶清
20 償本件借款債務，核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5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7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2 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李品蓉